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類型方案審查評分表**

受評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總得分數：

項次	項次 配分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說明	項次 得分
一、計畫目標與前置籌備	15%	計畫需求性	1. 解決身心障礙者欲進入職場，或在工作職場上有就業適應問題；需求分析及評估應具確實性、必要性及迫切性等。 2. 與其他政府單位提供之資源重疊性低者。	
		計畫可行性及發展性	1. 計畫執行有效提升受益人員各方面之職前準備程度或就業適應能力之可行性。 2. 本計畫具發展性。	
		計畫目標設定妥適性	1. 計畫目標設定為提升受益人員未來職前準備程度及推介成效，或提升受益人員之就業適應能力，達到穩定就業；目標設定之具體性、妥適性。 2. 計畫目標設定適切，符合社會、受益人員之現實需求。	
		有明確的服務對象、來源與招募規劃	1. 有明確與足夠的服務對象來源。 2. 服務對象為已具基礎技能及工作態度但未就業，或已就業穩定但仍有多元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3. 有明確招募流程及徵選方式（招收人數、資格或條件設定、篩選標準）等規劃。	
二、服務內容設計	35%	完善的服務措施	1. 服務流程清晰，課程規劃完善。 2. 視服務情況需要，對受益人員有完整的個別服務計畫，如：職前準備計畫、後續轉介或推介就業、就業適應服務措施等。 3. 對受益人員建立完整服務資料與紀錄，並定期進行服務成效評估。 4. 與競爭性就業市場積極連結，並對其職類體系有清楚、完整之專業知能。	
		有效提昇職前準備或就業適應之服務措施	服務措施確可有效提升就業適應能力、工作態度及其他效益，如：提升就業現實感、受益人員滿意度等。	
		適當的師資與學員間之質與量之配置	課程或服務內容與師資安排之適切性。	
三、計畫執行能力	35%	執行策略明確性	執行方式清楚、具體、可行，且有明確的執行步驟、期程與進度。	
		資源連結積極性	與辦理職業重建、就業服務之機構或團體連繫，進行轉介或推介就業，達到穩定就業。	
		人力資源配置	1. 專業服務人力配置規劃合理、周延並符合受益人員之需求。 2. 具有督導系統及在職訓練完善。 3. 其他專業協助資源或志工運用之積極性。	
		執行場地	地點及場地空間規劃符合本計畫及受益人員需求（例如：無障礙環境）。	
		財務規劃與經費編列	1. 經費編列項目是否確實符合方案所需及其合理性。 2. 服務經費成本效益合理。 3. 需自籌經費時，申請單位之自籌能力。	
		過去績效之切實及延展性	過去 2 年內辦理或承接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之實績、經驗及與本案之相關性等。 (新申請單位本項不必審查)	
		申請單位機構評鑑狀況	申請單位主管機關機構評鑑等級狀況。(未有主管機關評鑑者不必審查)	
四、預期效益	15%	預期效益明確性與就業之相關性	1. 預期效益清楚具體可達成，並確實反應計畫之執行目的與轉介或推介就業、就業適應之關聯性。 2. 應至少包含受益人員職前準備或就業適應提升程度之前後測評估指標，並以量化方式呈現。	
		評估機制	效益評量指標完整、明確、具體可操作，且有可供評量考核之數字指標及相關說明。	
五、其他審查意見或附帶條件		本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原因：		

承辦人：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簽名：